

广州大石馆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延期披露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州大石馆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因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尚未结束，为确保公司半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、完整性，公司决定将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披露时间延期至 2017 年 8 月 29 日。

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大石馆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17 日